

证券代码：830961

证券简称：圣华农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肖吉林、党晓辉、张同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肖吉林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党晓辉	董监高	时任董事
张同庆	董监高	时任董事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8年12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吉林、关联股东党晓辉、张同庆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晨创投”）签订了《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明确肖吉林、党晓辉、张同庆以总价人民币1400万元受让达晨创投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份，明确由挂牌公司为肖吉林、党晓辉、张同庆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未提前履行审议程序，直至2023年4月27日才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。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肖吉林、时任董事党晓辉、张同庆应对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监管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肖吉林、党晓辉、张同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出具警示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出具警示函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监管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按照《监管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陕证监措施字【2023】33号）》。

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